



對付非法入境新政策  
立法局通過新例實施

港府宣佈：由今日（十月廿三日）開始，所有由中國抵達香港之非法入境人士將會被遣返中國。

立法局今日會議席上通過新法例，實施上述政策，新措施並且：

\* 規定市民必須在本港任何地方攜帶身份證；

\* 禁止非法入境人士就業；

\* 嚴勵處分聘請沒有身份證明文件人士的僱主。

另一方面，所有已經在香港境內的中國非法入境人士，如果未有登記申領香港身份證，將可由現在直至十月廿六日（星期日）止一段時間，前往登記。如果他們在此期間仍沒有登記，他們將被遣返中國。

港島域多利兵房已經設立特別登記中心，並由今（星期四）晚十時起直至十月廿六日（星期日）午夜為止日夜開放，辦理登記事宜。

政府發言人強調，駐守邊界及新界偏僻地區的治安巡邏人員已有充份準備，以阻截任何欲潛入本港之非法入境者。

發言人在談及新措施時表示，由於大量人口湧入，對本港之民生有嚴重威脅，所以必要實施較嚴勵措施。

他說：「雖然治安人員努力阻截，由本年初開始截至現在，已有六萬八千從中國非法來港居留。而去年，由中國來港居留之非法入境者約有十一萬人。」

「香港絕不可能不斷容納如此龐大的入境人數，而不會影響到民生。」

「本港現有的各種服務，其水準已明顯受到影響，更多的人潮將會把歷年努力提高的生活水準降低。」

發言人說：「我們不能讓此種情況發生，所以我們已放棄所謂『抵壘』的政策，即放棄非法入境者如果能夠逃避拘捕，而與親屬或朋友取得聯絡及獲得適當居所，政府則批准他們居留及領取身份證的辦法。」

「在新政策之下，非法入境者將不准在本港居留，不准領取身份證，同時會將他們遣返中國。」

他說：「此外，非法入境者如果沒有身份證，將不能在本港獲得合法就業。」

由本月二十八日開始，法例規定所有僱主在聘用職工時，必須先查閱申請人的身份證。

僱主聘用沒有身份證或其他適當文件的人員，將被罰款五萬元及入獄一年。

新法例規定，僱員必須持有身份證或申請身份證之證明書或補領身份證之證明書。如果僱員在人事登記條例規定下，不須領取身份證，他必須持有有效之旅行證件，或越南難民證，或人事登記條例規定下所發出之老人、盲人及身體衰弱人士豁免登記證書。

至於在職員工，僱主將由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起，有權對不能出示身份証或其他指定文件的僱員立予解僱，而不須預先通知，或給予代替通知的解僱補償。

發言人解釋，為更有效的配合對付非法入境的新措施，市民必須攜帶身份証的範圍，將擴展至全港所有地區。

由十月三十日開始，凡年在十五歲或以上的人士，而根據人事登記條例規定必須領身份証者，一定要隨身攜帶以下任何一種文件，以證明其身份：

☆ 身份証 或

☆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所發之證明書，證明持有人已申請補領身份証（如果遺失身份証） 或

☆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所發之證明書，證明持有人已經申請領取身份証 或

☆ 有效的駕駛執照 或

☆ 服務身份証（如果受僱於英軍部隊） 或

☆ 越南難民証（如果是越南難民） 或

☆ 有效的旅行証件

沒有隨身攜帶身份証或上述其中一項指定交替文件，則有被判罰款一千元之虞。

發言人強調，任何一位在本港合法居留的人士而沒有身份証，或已遺失了身份証，應盡速向人事登記處任何一個辦事處申請身份証。

他解釋：人民入境事務處各辦事處，一般均在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停止辦公，但各區民政處及理民府將會在星期五、星期六及星期日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辦公，隨時協助有疑難的人士。同時，人民入境事務處亦有特別電話諮詢服務，由現在至今晚九時，提供服務。以後亦每日由上午八時至晚上九時服務，諮詢服務的電話為五！四三四七一一。

民政署設於中區國際大廈九樓的公共諮詢中心，亦延長辦公時間，在星期五、星期六和星期日，均由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九時。

發言人說：「這些電話諮詢服務，是由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負責答覆查詢者提出的有關問題。但來自中國的非入境者，如欲登記申領身份證，則必須親往域多利兵房的特別登記處辦理手續。」

一九八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立法局會議席上

總督麥理浩爵士致辭全文

一九八零年人民入境（修訂）（第二號）法案

各位議員：

根據立法局會議常規第二條第(1)款(b)段的規定，本人現擬發表一項聲明，向各位議員介紹布政司提出的動議。布政司所提出的法例，假如獲本局通過，將使本港一向處理來自中國非法入境者的政策有重大的改變。一方面不再採用「一旦進入本港與親友會合即予收容」的政策，另一方面僱用非法入境者亦屬違法。

自中國來港居留的入境者可分兩類，第一類是持有正式許可證，循合法途徑離開中國的；這類人士，每日有一百五十名抵港，這個數字實在太高，本人希望將來能夠減低，但以目前來說，本港仍可予以收容。不過，我們遲早都要作出安排，使真正有意來港探訪親友的廣東省人民能夠來港作短期逗留，而不致在此永久居留。至於屬第二類的非法入境者，他們在中國和本港的法律管制範圍以外活動，所以必須制止他們來港。我們現時  
的建議，便是為對付此類人士而提出。

本港為渴望由中國來港的人士提供家園和生活所需，這項紀錄，舉世難出其右。我們這種做法，固然為了保持歷史傳統，同時也由於本港經濟繁榮，港人樂意收留同胞所致。過往我們有能力維持這項政策，原因是五十年代早期之後，人潮湧入本港為時短暫，故易於吸收。目前情況，則大不相同，大規模偷渡來港的現象已持續至第三年，無論是中國方面或本港，都認為此風確不可長，雙方都盡力設法加以制止。這些非法入境者，不獨不受港人歡迎，而且愈來愈惹人反感，港人不斷努力提高的生活水準，已逐漸給他們破壞。

本人已於十月一日的施政報告中，詳述這問題對房屋、醫療設備、教育、社會福利與治安，以及對本港未來經濟發展的影響。此外，警務人員最重要的職責本應是撲滅罪行，但現在由於形勢所需，他們必須經常分擔對付非法入境者的工作。非法移民所犯的罪案正不斷增加，而且百分率高得驚人。目前若干工廠已縮短工作時間，失業率略有增加，市民懼怕經濟衰退來臨，這一切都令港人更渴望政府採取新行動，遏止非法入境的浪潮，在過去數月來，本人覺得這要求日益強烈。

那麼，政府何以待至今時今日才採取行動呢？

除不願改變傳統政策外，主要原因是恐怕此政策若不能達到遏止非法入境者的目標，則可能引致罪案和貪污，此外並會產生一類受不到法律保障的社會低層人士，本人將於稍後論及此點。由於政府認為這些後果甚為嚴重，除非確已發生下列情形，否則實難容忍。

第一、非法入境人潮異常龐大，可能引致的危險，比較放棄傳統政策的後果更為嚴重。根據十月一日本人在施政報告所提出的理由，目前的情況正是如此，八月和九月內所逮捕的非法入境者總數達二萬六千人，實在令人憂慮。這趨勢一直持續至十月。

第二、中國與本港方面的防衛人員目前所採措施，以往均可收效，但現已不能遏阻非法入境人潮，故非另行設法不可。這個情況，目前亦已十分明顯。

第三、本港經與中國中央當局及廣東省領導人磋商，證實本港政府若改變政策，則對中港雙方確有幫助。而且，本港當局毅然採取新行動後，中國方面亦會加緊合作，雙方同心協力，當可望遏止入境人潮。自從廣東省領導人給予我們十分積極的回音之後，我現在確信人潮終可遏止。

最後，本港市民過往雖然極爲歡迎國內親友，但現已認清入境人潮所引致的危險，他們承認必須改變政策，即使因而產生個人問題及不便，亦在所不計。以上各種情形，以此最爲重要，而各有關人士亦一致認爲此種情形經已發生。

經過長期檢討及諮詢，當局根據卡靈頓勳爵與中國副總理黃華在倫敦會談，和本人在廣州商談的結果，以及行政局昨天提出的意見，才將有關法例提交本局考慮。

現行「一旦進入本港與親友會合即予收容」的政策，已演變爲一項不切實際的行動，非法入境者甘冒中英軍隊搜捕的危險，是因爲此舉對他們有利而無損，同時，即使被拘捕，也有機會再作嘗試。中國當局指責我們所推行的一項政策，簡直是歡迎非法入境者來港，此點未嘗無理。如果要遏止非法入境人潮，我們必須使意圖非法進入本港的公社社員明白，即使他們能繳倖逃過警戒網，也不會安然無事，一如世界各地的非法入境者，一經拘捕，即遭遞解出境。我們建議此項規定對今晚及以後抵港的非法入境者均屬適用。

但是，單靠這項措施，仍不足以解決問題。他們意圖衝破警戒網的動機，主要是希望在本港找到工作，賺取工資，以滿足他們對金錢的慾望。非法入境者認爲香港生活更美好的想法，應予消除。換言之，我們必須不給予他

們獲得正當工作的機會。今天提出討論的法例其中一項規定是，任何人如僱用非法入境者，即屬違法，得被判處巨額罰款或監禁。非法入境者，是指沒有身份證或其他指定證件的人。

可是，除非本港合法的居民能隨時證明其身份，否則「即捕即解」的政策及不給予工作的辦法，亦難以切實執行。因此，我們必須規定本港市民隨時攜帶身份證或其他指定的證明文件，以及在獲授權人員要求下，隨時出示這些證件。當局是以建議，凡不遵守此項規定者，即屬違法。其實此項規定，早已在新界大部份地區執行。

因此，現正交各位議員考慮的各項措施，如獲通過實施，則無論非法入境者在本港何處出現，都會被拘捕及遞解出境，而僱主僱用他們工作，亦屬違法。由於前者沒有身份證，又不能證明已申領身份證，所以很容易被查出。為免法例須追溯生效，我們準備依下述辦法進行：目前已在本港的來自中國非法入境者，可獲短暫寬限期去辦理登記手續，但應在今後三天內到維多利亞軍營的特別登記處登記。該登記處將由明天上午六時開始每日二十四小時辦公，直到星期日午夜十二時為止。布政司將向各位解釋處理大量登記申請的特別辦法。寬限期屆滿後，所有非法入境者，一經查出，都會遞解出境。

為保障個人權益起見，擬訂法例將規定，凡受遞解令影響的人士，均可向特設的審裁處上訴，由主審的兩位非官方人士作最後裁決。

至於時間上的安排，建議如後：

(一) 今天過後，所有從中國非法入境及無權逗留者，被發現時即予遣回。

(二) 今晚起直至十月二十六日期間，凡於十月二十三日已在本港，但未領有身份證的人士，可依照人民入境事務處的特別安排，辦理登記。

(三) 十月三十日起全港市民，必須隨身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四) 十一月三日起，僱主若僱用無身份證或無指定文件證明其身份的人士，均屬違法。

各位議員，大批非法入境者不斷湧來，令本港社會的生活水準逐漸降低，本地居民和政府對香港的前途寄予厚望，本港有能力協助廣東省當局進行現代化計劃，亦樂意作出貢獻，但這美麗的前景已因非法移民的湧入而失色。對於這種情況，我們不能坐視不理。因此，現擬實行的措施是必需的，但日子久了，會令人感覺十分厭煩。經常要攜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隨時準備索閱，是令人厭煩的。僱主必須檢查僱員的身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亦會感到厭煩。本港居民若有親友非法進入本港，結果被遣返原地，也會覺得煩惱不安。但是如果要阻止非法移民進入本港——事實上，我們必須這樣做，我們必須從香港將一項訊息很清晰地轉達各公社：香港之大門現已關上，即便能逃過拘捕，也只有前路茫茫之感，不但毫無好處，而且缺乏安全保障。此點必須做到。我們千萬不要讓犯罪教唆者、沒主意或心腸軟的人、貪婪或無能的僱主將這項訊息蒙蔽。如果他們收到和明白這項訊息，我們的問題當可迎刃而解。因此，本人籲請本港全體市民，盡其本份，採取上述措施，協助警務處、人民入境事務處及勞工處人員執行工作。這些部門的人員所担

任的額外工作十分繁重，因此，本人一再籲請本港市民同情他們的處境，即使自己會感到不便，也要協助他們執行職務。

本人特別向僱主呼籲，請他們自動地但堅決地協助執行這項新政策，拒絕僱用非法入境者。各位僱主如果這樣做，這項政策便會成功，為整個社會帶來莫大益處。本人較早時曾提及這項政策所蘊藏的危險，倘若施行失效，而移民繼續來港，一個非法社會便會在法律範疇以外滋長。但是，倘若大家精誠團結，決心堵塞漏洞，防止窩藏或僱用非法移民，這個危險亦不致嚴重，非法移民亦會因此裹足不前。雖然執法機構會全力以赴，但在未來的日子裏，他們的工作可能極其繁重，所以我已經簽署命令，着皇家香港軍團由明日下午二時起總動員。政府在應付非法移民的問題上，當然會全力以赴，惟只有全體市民齊心合力，才能獲致成功。

本人現在請布政司詳細解釋當局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 立法局通過新法例 杜絕非法入境活動

四）旨在杜絕非法入境活動的一項法案，已於今日（星期

四）下午獲立法局通過成爲法例。

布政司姬達爵士動議二讀一九八〇年人民入境（修訂）（第二號）法案時說，新措施是要使中國各公社的青年不知道，從今以後，香港的生活對非法入境者來說，不僅不好過，而且不能忍受。

姬達爵士又說，非法入境者遲早也會被發現而遭遣返原地。

他指出一項具有最重要阻嚇作用的事實是他們不能合法工作。

姬達爵士說，法案提供有效的辦法，結束過去兩年來在本港出現的難以接受的情況。

他說，第一項重要建議，是規定所有年齡在十五歲或以上而持有身份證或根據人事登記條例須登記的人士，必須隨身攜帶下列任何一種證明文件：身份證、由官方簽發證明已申請發給或補領身份證的文件、有效的旅行證件、駕駛執照或越南難民證。

姬達爵士說，由於當局並無發給本港身份證與越南難民，爲了避免當局有優待越南難民之嫌，故將越南難民證包括在內。

他說，任何市民，如遇警務人員截查，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凡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而又無法提供合理解釋者，將被判處罰款一千元。

姬達爵士解釋，此項措施的目的，係在於方便當局截查非法入境者，因爲非法入境者以後將不獲當局發給身份證。

他續說，因此任何人如在設有路障的檢查處，爲警方人員發覺並無攜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均作爲嫌疑非法入境者處理。

姬達爵士促請市民爲個人及社會整體利益着想——即使僅爲了避免麻煩或不便，大家應遵守這項規定。

他說，這樣可使大規模的檢查行動和控制行動執行起來更爲快捷容易，同時亦有助於把那些希望避過被緝獲命運的非法入境者找出來。

他說：第二個重要步驟是以阻止非法移民就業爲目的之建議。

根據新法例，僱主聘用任何人士，如未有索閱其身份證，或有效旅遊證件（如該名僱員並非經常居留本港）或越南難民證，即屬違法。

現有僱員須在一週內向其僱主出示身份證文件，否則僱主可根據法例的規定，解僱該員，而毋須預先通知或給予補償。

姬達爵士說，另一項建議爲僱主由十月二十八日起僱用任何員工，必須查看受僱者的身份證明文件。

他說，爲便利勞工督察、警務處及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進行查核工作，凡有僱員超過十人的僱主，必須設置明細表，詳列每一僱員的姓名及其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所載細節。其他僱主則只須紀錄此等詳情。

僱主若不遵守此等規定，可被判處罰款五萬元及入獄一年。

姬達爵士說，鑑於不擇手段的僱主以極低廉的工資，僱用非法移民工作，有巨利可圖，則上述罰款額似乎太低。但政府希望僱主自動合作，因爲長遠而言，遵守規定對他們顯然有利。

他說：「要是違例的僱主太多，則政府或須考慮提高罰款額。」

另一項建議為如在僱有員工的場所發現任何不能提出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該人將被視作僱員論，但若能提出其並非僱員的證明，則不在此限。

姬達爵士說：「為執行新措施起見，此項規定乃屬必需，否則，不擇手段的僱主大可一口咬定，在該處發現的非法移民只是偶然到訪。」

他又說：「但若干議員曾對執行此項規定表示擔憂。本人現謹向各位議員保證，如在僱主屬下機構發現非法移民，而該名僱主顯然對其人的身份一無所知，則有關方面不會引用該項規定控告僱主。」

姬達爵士說：「本人現論及發現非法移民的遣解問題。新訂的規定，被視作不良份子的非法移民，其遣解事宜須由總督下令進行，因為所涉及的是較為重要及主觀的決定。但一般非法移民的遣解事宜，則由總督授權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或副處長下令進行。」

但為提供保障起見，當局現擬新設一個上訴制度，部份仿照英國現有制度，首次在人民入境法例內採用獨立上訴審裁處的原則。根據英國的制度，凡反對遣解令而提出的上訴，都由身份獨立而有地位的非法法律界人士聆訊。

姬達爵士說：「本港方面，我們準備設立審判顧問小組，將來稱為審裁處，負責聆訊有關反對根據法定理由而頒發遣解令的上訴。審裁處成員都是德高望重的人士，他們都有本身的職業，但會視乎需要，隨時接受邀請主理上訴聆訊。」

「凡上訴案都由兩人聯席聆訊，目的是提供額外保障，即遇兩人意見不一致時，則根據案情疑點，給予上訴人有利的考慮而判上訴得直。」

「我們正與若干社會知名人士接觸，邀請他們在這項制度下工作。希望他們踴躍參加，在新措施的重要一環發揮作用。這方面的工作將由一名首席審裁官負責督導和統籌，並由律政司署人員協助及提供所需的法律指導。」

姬達爵士宣稱，下月五日，立法局將提出一項決議案，准許因不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而遭檢控的人士用書面認罪。

他說，一俟法案在今日下午通過，政府將透過一切途徑，立即發表公佈，向社會人士闡明新措施的各项細則。

有關公佈除介紹各項規定外，並促請現時在港的中國非法入境者從速利用港督所說的三天期限，在本星期五、星期六及星期日三天內前往域多利兵房的登記處辦理登記。

姬達爵士說：「因此，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為本身利益計，應在該三天期內辦理登記，否則便是自甘冒遭回中國的危險。僱主亦應促請受影響的僱員從速登記，以免迫於要將無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僱員辭退。」

他說：「有關遣解出境及審理上訴的新規定，將於本月二十八日生效。由本月三十日起，全港居民，必須隨身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田下（十一）月三日起，任何僱主，如僱用不能提出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均屬違法。

姬達爵士說：「我們沒有在本法案內加入終止生效條款，原因是我們必須假定本法案所針對的情況，長期內仍對本港構成威脅。」

他又說：「規定本港居民隨時攜帶身份證，亦即是說，市民日常與各政府部門交往，必須提出身份證明文件。將來，市民如欲享用政府的服務，除緊急服務，例如急診或拯救生命及財產之外，均須提出身份證明文件。」

但他說：「當然，各政府部門會酌情處理，但這項措施的原意是本港市民所享受的政府服務，非法入境者均不能享用。」

他續說：「我們現時採取的步驟，結果如何，尚難預料。但我們經過深思熟慮後，認為這些行動，極可能一舉而解決這個長久以來嚴重影響本港生活水準而令我們不勝其煩的難題。」

他說：「本人必須重申的是：我們只許成功，不許失敗。要使新措施奏效，就必須令公社的青年明白，香港不歡迎他們，因為我們實在無法收容他們，並且讓他們知道，從今以後，對他們來說，香港的生活不僅不會美好，而且不能忍受，他們遲早也會被發現而遭遣返原地。」

姬達爵士指出，上述措施必然難以忍受。在這些措施執行後，有些人如果大聲疾呼，要求回復舊觀，採用舊有措施，那麼他們應該回顧過去兩年來，特別是過去數月來，本港所處的憂戚情況，回想各界人士紛紛要求當局採取確實有效的措施，保障市民免受非法入境人潮所累；再回想本港全體市民終於作出了今天的決定，爲了大衆的利益，也爲了本港將來和我們下一代的利益，決心克服這個令人困擾和痛苦的問題。

## 人民入境處聲明

已由中國非法進入本港  
必須在星期日之前登記

人民入境事務處發言人，就今日在立法局的聲明發表談話，強調由中國非法進入本港，而仍未登記申請身份證的人士，必須在星期日（十月二十六日）午夜前辦理登記事宜。

所有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人士在上述日期後仍未登記，將有被遣解返中國之虞。

因此，有關人士需立即前往港島紅棉路域多利兵房的特別登記處辦理手續。

該辦事處由今（星期四）晚十時起，至星期日（十月二十六日）午夜止，全日二十四小時辦公。

申請人需攜備三張護照尺寸相片，親自前往登記，並在相片背後清楚書寫申請人的姓名。

發言人強調：「原則上只有非法入境者自己始可以排隊輪候，惟兒童、老人和患病者則可由一位成年人陪伴排隊。」

他說，域多利兵房特別登記處已增加設備和人手，每小時可處理逾一千宗申請。

發言人繼續謂：「該辦事處之地點適中而且人所共知，前往該處應不會有任何困難。而且供申請人排隊輪候的地方廣闊，不會對其他人士引起不便，不像在其他較擠迫的地區，需要較多的管理。」

非法入境者登記後，將獲發給一張證明他已登記申請身份証的文件。在他獲發身份証前，該紙證明可作爲臨時的身份證明文件。

同時，政府已成立一個特別上訴制度，以聆聽非法入境者陳述要求准許其在本港居留的有效理由。

發言人又指出：在今日較早時宣佈的新措施執行之後，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除非獲得身份証，否則他會面臨種種困難。因此所有已由中國非法進入本港的人士現應立即登記。

發言人說：「從今之後，他們若無法出示身份証，就不能覓得職業，日後亦沒有資格入住公共房屋。」

「此外，若他們沒有身份証而繼續工作，則屬非法就業，有被解僱之虞。」

「同時，他們會因沒有身份証而被遣返中國。」

爲方便特別登記處的工作進行順利起見，人民入境事務處設於域多利兵房之訪港華人辦事處和金鐘道人事登記處，將於今後數日內暫停辦公。而人事登記處銅鑼灣裁判司署及廣東道政府合署兩辦事處，亦將暫停辦公，直至另行通知爲止。

由中國來港的旅客，如其居留期即將屆滿而欲申請延期者，可於本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稍後時間，始前往辦理手續。

發言人解釋，政府對該等由中國合法來港但卻逾期居留者的政策，並未因新法例而有所改變。但此類人士欲在本港就業，他們就必需持有身份証或其他指定文件。換句話說，對逾期留港者的政策雖沒有改變，但新法例對他們亦有影響。

發言人解釋謂：「政府無意將這類人士作非法入境者看待而將他們遣返中國。這類人士實在毋須恐懼。但如果他們欲在本港逗留較久，便需辦理延期居留手續。」

至於已到期在金鐘道辦事處領取身份證的人士，亦可於星期二或以後數日內，前往領取他們的身份證。

### 港督召集義勇軍 協助反偷渡工作

港督已下令皇家香港軍團（義勇軍）總動員，協助執行阻遏非法入境任務。

該項總動員令由明（星期五）日起生效。因而今後數日，在本港邊界地區和沿岸全面戒備的保安部隊人數，再增加五百名。

除警衛連和少年領袖中隊人員外，所有皇家香港軍團的成員，須於明日下午二時前到體育路軍團總部報到。

是次總動員初步會繼續至星期日（十月二十六日）半夜（這是已進入本港的非法入境者必須登記申請身份證或冒着被遣返中國危險的最後期限）。但必要時可能延長。

香港軍團將按各中隊，派駐各區，與正規部隊和皇家香港警隊並肩執行任務。

政府發言人謂：義勇軍自去年六月首次奉召作有限度的出動以來。在防止非法入境工作方面，極具成績。

最近，該軍團舉行週年集訓，担任駐守邊界的任務，亦為活動之一，在八日之內，共捕獲五百五十五名非法入境者。

布朗建議修訂銀行業條例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布朗今日（星期四）表示銀行業條例和接受存款公司條例之修訂是「既必要又切合時宜的」。

在立法局會議席上首次發言時，布氏並指出，本港目前共有持牌銀行一百一十五家，接受存款公司不下二百七十八家。

他又謂，這些數字反映出邇來本港財務機構數目大幅增加，因而必須修訂該兩條法例，從而反映不斷變遷之環境。

他說：「本港金融業不斷擴展，且迅速成為本區域的金融中心。二者——尤其後者——對本港經濟所帶來的種種利益，較獲准在港經營的財務機構數目急速增加所必然產生的種種問題，更容易覺察得到，而這些利益在政治和經濟上的重要性正日益增加。」

布氏稱，除要修改這兩條條例外，同時要立法使外匯銀行公會成為法定團體，雖然兩者間並無直接關係。

布氏以外匯銀行公會主席之身份表示，相信此項建議值得「絕對的支持」，其原因有兩項：

第一個原因是：新的安排對近來進入本港市場而為數衆多的國際銀行來說，會更受歡迎。

他說：「儘管所有持牌銀行現時都是外匯銀行公會會員，但無可否認，很多銀行認為現時的外匯銀行公會只是昔日遺下的組織，並覺得自願入會後，即須遵守會方所訂規則，此舉對他們並無多大好處。」

「本港金融市場的運營必須井然有序，這是十分重要的，尤其是在急劇擴展期內，因為在這期間同業競爭若不受管制，便可能出現我們不願見到的經營手法。」

他認為重組外匯銀行公會，將提供一個認識市場內新興力量的機會，同時，該會獲得法定權力後，便可担當一個更有效的角色。

布氏續說：第二個原因可能更為重要。

他說：「我們目前生活在通貨膨脹的時代，而以利率作為實施金融政策工具的重要性，是衆所公認的，因此這個與政府聯絡而釐定利率的機構，實應有權力執行自己的決定。」

「本人相信所提出的法案，足以顧及這需求。」

布氏說：假如在金融市場發生任何問題，很可能會在接受存款公司方面的出現，而非在持牌銀行方面出現。

他並強調，因此，政府應繼續鼓勵這些公司成立公會，直至實現為止。

他又說：「當該會成立後，便應考慮應否予其法定機構的地位，使其成員在公共利益的前題下，受到更嚴格的約束及控制。」

#### 胡法光議員建議

#### 用混合選舉制度

非官守議員胡法光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建議採用混合選舉制度，以選舉市政局及區議會議員。

胡氏在解釋這項建議時說，市政局十五位民選議員中，十位應按區選出，其餘五位則由全港普選。

他說：每區只應舉行選舉一次，而獲選票最多的候選人即可自動獲得市政局的議席。分區選舉及全港普選應在不同時間進行。

胡氏說：「根據兩種制度的選舉結果及多年來參加投票的登記選民所佔的百分率，我們便可以知道那種制度較適合本港市民，然後才決定實行按區選舉，還是全港普選制度。」

他深信區議員必能輔助市政局的工作。市政總署繼續負責推行市政局的全面政策，而區議會則將所蒐集的資料通知總署轄下各區辦事處，俾能在市政局全面政策之下，提供更快捷、更妥善的服務。

此外，市政局可透過區選市政局議員，獲得有關各區需要的準確資料，從而作出更佳的決策，進一步改善本港市民的生活。

胡氏認為如果市民繼續對選舉不感興趣，市政局官委議員的人數，應與民選議員相等。

他說：「將來，如市民對選舉的興趣大增，又有才智更爲卓越之士出而競選，則或可增加民選議員的人數。屆時，官委議員與民選議員間的比例，當局應再行檢討。」

在談及區議會時，胡氏表示區議會能否獲致成功，視乎當局是否在市內各區成立地區管理委員會，而區管會能否發揮作用，則決定於政府部門是否實行分區制度。

區議會能否獲致成功，亦端視當地居民是否願意支持及參與。因此，必須鼓勵那些確實在區內居住的才智卓越之士競選爲區議會議員。

對於年逾二十一歲的本港居民均可享有選舉權的建議，胡氏表示支持，但認爲選民必須在本港居住最少已有七年，以確保有選舉資格的人士均爲本港的永久居民。由於他們對香港有歸屬感，他們對本港發生的事情當會更爲關心。同時，他們亦須受過最少九年的教育，以符合目前本港的教育政策。

不過，無論上述的規定是否實施，凡目前已在市政局選民登記冊登記為選民的人士，都不應被褫奪選舉權利。

在談及本港的清潔問題時，胡氏促請政府必須從根源着手，去解決問題。他認為當局應修訂法例，規定將來的新建樓宇，必須設有垃圾房。至於面積的大小，則視乎樓宇的實用面積及其用途而定，位置以垃圾車能到達者為合。

他續稱：全港清潔運動要真正獲得成功，就必須倚賴市民自動自覺，積極參與。因此，我們必須對學校及社團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工作，爭取廣大市民的支持和合作。

最後，胡氏建議大大提高市民隨地拋棄垃圾的罰款，以收阻嚇之效。

#### 陳鑑泉議員建議

釐訂全面政策及週密實施計劃  
助工人階級獲得更佳生活質素

立法局非官立議員陳鑑泉今（星期四）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建議，政府尋求新途徑，使財富更能平均分配。

他說：「儘管在這世界上，絕對平等仍是一個不能達到的目標，但香港的社會計劃會逐漸縮小貧富的差距。」陳氏認為政府須釐訂全面的政策及週密的實施計劃，以配合本港社會計劃現有的設施，並增添新模式服務，以便幫助市民，特別是工人階級，使他們能夠自給自足及獲得更佳的生活質素。

他指出兩項因素使前述需要更形迫切，即自石油危機以來，輸入的通貨膨脹肯定增加，和本港主要出口市場的經濟前景極不明朗兩因素。

陳氏提出的建議共有三項：一為家庭收支預算輔導；二為協助市民，善用餘暇；及三為小本投資顧問服務。

他說，大部份的大機構均已實行預算控制，並且收效良好。

他認為一項家庭收支預算輔導服務，可以幫助家庭仔細研究其收入及開支的式樣，從而找出及消除所有非生產性的項目，例如過於沉迷竹戰及過度花費，並在不削減生活開支的情況下，將這些非生產性的項目變為儲蓄。

他說：「實際上，在我們的子女離開學校及開始工作前，我們須更著重於教育他們有關精密家庭收支預算的觀念。」

「因此似乎值得考慮，將現時中學的經濟及公共事務科課程範圍予以擴展，包括家庭收支預算在內。」

「假若我們的年青一代具有控制及計劃預算的知識，我們便有更多能收支平衡的市民及精明慎重的商人，而各種小生意及整個社會上的失敗情形亦會普遍減少。」

對於那些在麻將搓得太多和閱讀拙劣小說之餘，覺得仍有冗長的沉悶時間的人，陳氏建議他們利用各種康樂體育設施，或到公眾圖書館去讀嚴肅的書籍，或攻讀短期課程，充實知識，訓練自己去適應本港工商業多元化和日趨繁榮所帶來的轉變。

他說：「無知是各種邪惡之源，因此，政府應增辦成人教育課程，以應付上述的需要，使受薪階級在工餘時間，可以進德修業。」

關於第三項建議，陳氏強調明智穩健的投資，能戰勝通貨膨脹。

不過，他說，私人開辦的投資顧問機構，一般對收入低微的小本投資者都不感興趣。

因此，他促請政府考慮在各成人教育中心提供小本投資顧問服務或課程，將各種投資方式、可能得到的利潤、估計中的風險和保守的投資方法等等，根據以往的業績紀錄，用簡化的、適合普通人的詞句一一加以闡釋。

他說：「這個計劃，假如政府能廣予宣傳和加以協助，一定會引起社會人士的興趣，從而獲得成功。」

「這不但有益於收入較少的人士，對整個社會長期也有好處。」

陳氏又建議政府將領取高齡津貼的及格年歲，再降低五年，減至六十五歲，使本港在這方面能與其他富裕的社會看齊。

他又提議政府應以身作則，認真考慮津貼本港六十五歲和六十五歲以上的高齡市民，使他們在非繁忙時間只付出一半的票價，就可以乘搭九廣鐵路火車和地下鐵路的列車。

### 紐璧堅議員促請

#### 延展港島地下鐵

非官守議員紐璧堅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會議上再促請政府儘快延展由堅尼地城至筲箕灣的地下鐵路。

紐氏在第二天的恢復辯論時表示，今年較早時候他曾提及希望地下鐵路公司開鑿隧道，由堅尼地城興建地下鐵路通往筲箕灣。但遺憾的是，他的思潮，如脫韁之馬，迅即不受控制。

他說：「本人現在又想見到該地下鐵路路綫，由筲箕灣伸展至柴灣，然後轉左，經過鯉魚門海峽折回九龍灣總站，繞成一個圈子。」

他爲上述「不羈」的思路一問各議員致歉，但建議在政府的長遠計劃中也許可以考慮該路綫。

紐氏強調，各界人士關注香港前途的熱忱，以這個時候最爲高漲。

他說：「本港與中國的關係發展，愈來愈有建設性，而本港在應用現代科技方面，亦大有進展，因此，本人認爲對前途抱樂觀的態度是非常合理的。」

他又說，我們須負責龐大任務，亦須大胆作出決定。這個局面也可視作各界人士朝氣蓬勃的原因。

他表示，我們必須進一步運用龐大力量來發展本港的基層結構，如闢增土地、道路、隧道、房屋，甚至另建機場以及其他種種設施，此外更要擴展教育和社會服務。

他說，我們必須適當地下「大胆假設」，以便作爲決定進行其中若干主要計劃的根據，尤其是必須考慮到我們已經決定進行的發展計劃，規模已屬相當龐大。

紐氏贊成本港必須維持各項計劃發展的速度，甚至加快發展步伐，並提出兩項建議：

他說，第一，制訂決策時，除要避免錯誤而造成浪費外，更須把握時機。

他建議，對於目前或不久便須作出決定的若干重大發展計劃，我們都應以上述態度來處理。

他說：「當然，專家的意見不可或缺，但須慎防決策的制訂因此而過份拖延，以致有關問題不斷惡化，到最後一切的解決辦法，都無濟於事。」

他又向負責決策的人員提供一句座右銘：「及早曲突徙薪，方免回祿之厄」。

他說，第二，本港因受各種環境限制，因此我們除了要增加產量外，更須設法提高生產力。

紐氏稱：「每當提到『生產力時』，很多人都會聯想到一名工人可以製造多少件玩具、成衣或跳字手錶；其實，與政府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有關的『生產力』，亦同樣重要。」

他續說：「交通運輸，可說是證明這說法的最佳例子。無可置疑，本港亟需更多道路、橋樑、天橋及隧道，雖然在這方面尚有發展之餘地，但如何盡量利用目前這些有限的設施，實為日益重要的問題。」

紐氏強調，他不擬辯論如何訂出解決交通問題的良策。

亞洲其他城市本身均有獨特的問題，但均各自實施不同的方法來疏導交通，成效亦各有不同。

他又說：「本港交通日益繁忙，是社會繁榮的果實。但假如當局在制訂交通政策時，依舊拘泥固執，未能及早發揮創新能力，那麼，縱使興建更多道路，亦於事無補，而交通問題日趨嚴重，勢使民生受困，乃可斷言。」

紐氏在談及清潔香港時相信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可以達到清潔的目標。

他說：「本人再次向各位議員提出新加坡這個例子，該國實施嚴厲而簡單的法律制裁，但並不真正侵犯公民自由。」

他並認為推行一個新的「清潔香港」運動是正合時宜。

他說：「事實上，這項建議與本人一年前在本局提出的呼籲脗合。但這次，我們必須確保推動力不會消失。」

胡鴻烈議員

促政府採取措施顧及  
製造業與物業界關係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胡鴻烈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警告謂，本港經濟發展的不均衡情況，即高昂的商業樓宇租金、瘋狂的物業市場及明顯地增加的投機成份——可能妨礙而終於抑制了本港的正常經濟增長。

他指出，近數月來，政府未能充份顧及本港的製造業與物業界方面的關係。

他強調謂：「這是本港經濟不均衡的主要現象。」

雖然他同意在本港這樣的自由企業經濟社會，政府的任務不是直接干預經濟。可是，政府的任務是提供及維持有利於經濟增長的整體經濟及社會政治情況。

他說：「土地價格是本港工業在國際間競爭及吸引新投資的主要決定因素，從而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此外，亦對市民的生活水準有直接及重大的關係。

若要維持社會及經濟均衡，胡氏建議政府應興建更多公共房屋單位，以滿足工人階級的需求。

政府應更放膽進行各項主要的建設工程計劃。這不但有助於解決失業問題，亦可提供較佳的基礎，使本港與其他國家在談判條件時，可提高本港的重要性和討價還價的力量。

關於公共房屋方面，胡氏認為每年興建三萬五千個公共房屋單位可能並不足夠。很多人需要輪候一段長時間始獲得分配居住單位。

他認為在本港，公共房屋是必要的社會服務，也是不可少的社會穩定劑。

他說：「我們或須考慮為市民興建單一化的公共房屋單位，藉以縮減興建時間及成本。」

作為改善香港普通市民的生活質素所作的努力之一部份，胡氏促請政府照顧警隊及消防事務處的福利，因為兩隊人員工作表現優異。

他謂，當局必須經常檢討他們的水準、工作條件及薪金水平，使他們的良好工作表現獲得適當的報酬。

談及香港地方行政綠皮書，胡氏認為「區議會」的設立對市政局的工作應該是有利的，因為每一「區議會」中，均有席位保留給市政局議員。這樣市政局與市民間的聯繫更為密切，溝通更好。

不過，他又指出各「區議會」與市政局在施政上的相互關係，有待不斷的演變。

胡氏又建議將選民年齡降至十八歲，同時在「區議會」的事務上，強調使用中文。

他謂：「各區很多人沒有參與當地事務，可能因為在語言方面有困難。」

何錦輝議員今促請政府  
改善獨身老人居住環境

非官守議員何錦輝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指出，當局應付處於惡劣居住環境的獨身老人致以更大的同情，及採取較迅速的行動援助。

他又關注到港督在施政報告中提及，在未來四年內，將增設五千個老人院宿位，但此數目可能不足以應付老人對合乎標準的房屋之急切需求。

在強調為這一些老人提供住屋之需要時，何氏引述一項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社會福利署聯合進行之調查，結果顯示，到了一九七九年，估計有六萬七千五百名老人在「不符合標準及異常惡劣的居住環境下過活」。

另一項調查於一九七八年中文大學一群學生進行，報告顯示在旅館居住的一萬人中，約有百分之四十為年逾六十歲者。

這些旅館的居住環境相當駭人——人口擠迫、空氣不流通、地方污穢及光綫不足。

何錦輝議員提出以下建議，去應付這個情況：

☆當局應在公共屋邨撥出單位，以恩恤為理由，優先分配與老人。至於政府承擔於未來四年內提供的五千個單位，則應早日實現。

☆當局應在臨時房屋區及計劃重新發展的第一及第二型屋邨保留若干單位，以便分配與申請公共屋邨單位的獨身而真正有需要的老人。

☆當局應盡量利用救世軍及伸手助人會等福利機構的設備及服務，給予他們更多津貼，使能提供更多老人宿位。

☆公共援助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應予調整，俾能與市面租金保持一致，這樣，老人便可在私人樓宇租用合乎標準的地方居住。

☆當局應嚴格執行公衆衛生及市政事務條例，使所有旅館均須遵守有關住客人數、火警危險、清潔衛生及熱度的規定。

在青少年犯罪問題方面，何氏強調，密切的家庭聯繫及良好的師生關係是很重要的，因為一個有犯罪傾向的青少年，可被迅速察覺及予以幫助。

他指出，一九八〇年五月份遭警方以刑事罪檢控的約九百名青少年中，百分之九十五是在本港出生和長大的。

他又謂，上述數字顯示，絕大部份青少年罪犯均是一「本港社會的真正產物。」

何氏透過與為七歲至十五歲的兒童提供服務的福利機構之接觸，促使其相信家庭制度日漸式微，家庭成員間的關係日趨疏遠，是青少年犯罪的主要成因。

他說：「越來越多母親外出工作，將致養子女的責任假手他人，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本人建議當局應加強努力，透過家庭生活教育計劃，鼓勵父母盡量利用空餘時間與子女接近，使家庭成員間的關係更爲密切。」

何氏亦廣泛地就地方行政綠皮書發表意見。

他說：「區議會如何獲得權力，去監督和非難政府的決策和行動，以及可與在地區服務的政府部門共同制訂政策，則更符合社會的需求和利益。」

「倘政府認為現時環境不宜賦予區議會這項權力，本人希望政府經常記着，一旦認為時機成熟，公眾因參加現行各式各樣的諮詢委員會，對公共事務經已熟習，並肩負相當責任，便應考慮實施這項建議。」

何氏認為一個由廿五萬人構成的選區之民選議員數目應該增至三名。

他說：「增加民選議員的好處，是加強市民對區議會的信賴，認為其確是官民之間意見溝通和諮詢的途徑，進而鼓勵更多人在選舉日前往投票。」

他並稱：綠皮書並無明確解釋地區管理委員會與區議會之間的關係。

雖然港督在施政報告中提及：「不論那一區，除非其區管會組織鞏固，足以與區議會携手合作，否則不會在該區設立區議會」，何議員詢問：政府有何辦法，確保區議會的決定和建議受到區管會的重視？

關於投票資格方面，何氏贊成採用最低的資格限制，即年逾二十一歲及居港三年的規定。

何氏並謂：「本人深信綠皮書建議的寬大投票規定，將有助本港建立一個更團結、更安定的社會。」

黃保欣議員主張：  
設立仲裁機構  
解決租務糾紛

非官守議員黃保欣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會議席上主張設立仲裁機構或商業租務法庭，使工商業樓宇的業主與租戶間的糾紛可獲合理解決。

在目前階段，黃氏並不建議對商業樓宇租金的增加實施管制，因為管制將同時帶來不良後果，而且管制一旦實施後，將勢難撤回。

他說，反對管制商業樓宇租金的傳統論調是：在自由市場裏，業主與租戶都是商人，他們處於平等地位，因此應該讓他們自由協商，訂出可接納的租金水平。

但他指出這種理想的協商情形，在現實裏極少出現。

他說：「以一位工業家租用一間工廠為例，在他簽訂租約之前，他可以說是『自由』的，因為他可以估計該租金水平是否可以負擔得來。」

「但是，他一旦簽訂租約，將機器和裝置搬入工廠，及聘用工人之後，他面對的利害關係已越來越大，當租約需要續期的時候，他的『自由』選擇權已大為削減。」

「搬遷的費用及所造成的干擾可能龐大得使他與業主協商時失去平等地位。」

他又說：「這種情形對商業樓宇租戶亦是一樣。」

在談及勞資關係時，黃氏注意到過去一年內所發生的許多勞資糾紛，顯示在很多工業機構內，資方與勞方之間一般缺乏溝通、了解和信任。

他說：「最近曾發生數宗工廠關閉的事件，事前均未有預先通知廠中的工人。」

「雖然法律並無規定僱主事前必須通知工人，但僱主亦應多些顧及工人。」

「本港的工業，有賴建立有效及真誠的互相溝通途徑，促進較佳了解和善意，才能有一個更好及穩固的基礎來面對將來。」

黃氏並希望見到政府所提供的康樂設備，例如康樂體育局在西貢的營地，加速進行。

他說，如有可能，對工業界人士組團參加，應給予若干優先考慮，使工人能有較多康樂活動場地。

在談及財政預算政策時，黃氏說：「基本建設很多時須根據情況的改變而作出調整，因此須具靈活性。但除非有極重要的政治或經濟理由，計劃一旦通過，則其實施日期必須盡可能不受干擾。」

「這是由於長遠來說，在提供基層的基本建設中的某一必需項目，若有延誤，對社會可能造成極嚴重的後果。」

他指出，港島東區走廊計劃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他強調，雖然政府須遵守某些財政預算政策的原則，但應作出更長期（如三至五年）的計劃，而不是只顧及預算案所指的

他說：「舉個例說，假若公共開支增長率與本港生產總值增長率兩者在某段時期內（比如三年內）能保持適當的話，則應准許某年度的公共開支增長率超逾本港生產總值增長率。」

「這樣，公營部門開支的增長不但可以頤及變動的經濟情況，同時亦可避免因短期經濟變動而突然影響重要的公共工程計劃。」

黃氏在談及較高級科技的發展時說，本港的工業發展現已到了一個階段，使我們必須認真考慮要更積極地促進及統籌本港的研究和發展工作。

希望政府能以增加經濟援助及改良統籌工作的方式，對這些措施給予實際的支援。

有關地方行政問題，為求提高區內居民的責任感及歸屬感，黃氏建議每區應獲分配部份該區所納差餉，作為區內活動的經費。

他說：「本人希望區議會可藉此獲得區內居民的熱烈支持，共同創造更美好的居住環境。」

#### 張奧偉呼籲市民支持政府 使遏止非法入境措施收效

本港市民應與政府合作，支持當局為遏止非法入境者湧入而採取的措施。

首席非官守議員張奧偉於今（星期四）日於立法局會議席上代表該局全體非官守議員就支持人民入境（修訂）（第二號）法案發言時，作出上述呼籲。

他說：「該等措施實有賴本港市民衷誠合作，方能奏效。雖然會令許多人感到不便，但我們並沒有選擇之餘地。」

張氏謂，該項法案的目的有兩方面。

第一，由明日起所有由中國來港的非法入境者，不論在任何時間和任何地點被截獲，及不論他們由那一條綫來港，均會被當局遣返中國。

第二，僱用任何非法入境者將會是一項嚴重的違例行爲。

他又謂：「本港的基本建設無法應付如潮湧至的非法移民，此點並非言過其實。」

他說：「本港之房屋計劃、社會服務、甚至乎交通服務不能應付大量湧入本港之非法入境者。」

「若根據原有人口四百五十萬人計算，在一九七九年，單是由中國入境的人數已使人口增加百分之三。」

張議員說：「我們並不願意因此而受負累，及看見幾經艱辛方得提高的生活質素毀於一旦。」

新法案規定，由十月三十日起，凡年逾十五歲之人士必須在本港區域內攜帶由政府發給的身份證明文件，當警方及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要求查閱有關證件時出示該等文件。

因未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而被逮捕的人將獲給予一切機會和便利去證明自己是有權在本港居留的。

他強調新措施並非針對本港居民，但他表示毋庸贅言，凡屬粗心大意、健忘或漠不關心之故而不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者，若因此而需要在焦灼和若干程度的不便和不舒服的情況下渡過數個鐘頭，而最後還要被判罰款的話，則這些人只能責怪自己。

該些措施亦極需賴僱主的積極合作及全心支持。

「凡係沒有指定的身份證明文件者，今後將不准受人僱用或繼續受僱；已受人僱用者將立即被解僱。」

「這些措施亦可能使人感到不便，但事非得已。」

至於已經在此間之非法入境者，他們將獲給予七十二小時的時間到域多利兵房人民入境事務處登記。

張氏稱，非官守議員支持只設立一個登記處的決定，因為這樣「可以容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將人力物力集中一處。」

他並強調說，雖然今天一口氣將法案三讀通過，但這並不表示該法例是未經審慎考慮而是倉卒擬就的。

爲了避免更多非法入境者俟機湧入本港，所以絕對需要將這些建議保持高度秘密。

他指出數月來在制訂該法案的各個階段中，港督不斷徵詢行政局之意見。在等候他本人與英國政府及中國政府舉行商討之際，該法案及其規例均經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審慎研究。

他並向政府高層人員，包括布政司及保安司致以衷心敬意，「他們犧牲許多時間，解答我們的疑問，討論彼此間的歧見，及考慮我們之意見。」

張氏說：「任何一個立法當局均無法期望所制訂之法例，能夠適用於可能出現的各種不同情況，但我們將密切注意這項新法例實際施行時的成效，並會按照日後所得經驗加以修訂。如果這些法例有不明確或未盡善之處，大家應明白當局於草擬法案時，經已力求完善。」

#### 紐璧堅議員贊同 非法入境者措施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紐璧堅今日（星期四）在動議感謝港督提出施政報告辯論時，亦贊同該局對中國非法入境者所採取的措施。

他謂，他不單是以立法局議員身份，而且亦是以數間僱用大量職員的公司之主席及香港總商會主席的身份贊成採取該等措施。

紐氏又謂：「本人肯定其他僱主和僱主機構亦會予以無限量支持。」

他續說，根據港督所提及非法入境問題的程度，很明顯地，該問題是唯一能給予本港極嚴重威脅之問題，影響本港社會及經濟，而必須採取強硬措施去處理。

他說：「在許多情況下，該等措施可能對於個人是不便之處，但他們是必須的。」

## 反吸毒圖片實物展覽 今起元朗大會堂舉行

一個反吸毒圖片實物展覽，今日（星期四）在元朗大會堂舉行揭幕禮。

該展覽會是元朗區反吸毒運動項目之一。該運動於上星期日展開，為期一個月。

會中展出之圖片及文字，闡釋毒品對社會的影響，及政府和志願機構如何對付毒品問題。

展品由禁毒常務委員會及香港戒毒會提供。

此外，展品還包括毒販用來偷運毒品的工具，如把內頁撕去了的聖經，空心的厚底鞋和特製的背心等。

在本月初舉辦的反吸毒海報設計比賽的參賽作品一百六十多幅，亦同時展出。

該海報設計比賽亦為反吸毒運動其中一個項目，共有差不多六十間學校參加。全場總冠軍為元朗官立中學中四級學生唐幟章；亞軍為鄉議局中學謝楚蓮；雙季軍為杜寶玉（信義中學）和黃英媚（元朗官立中學）。

今日的剪綵儀式，由禁毒專員利尙志、元朗副理民官盧賢智、香港戒毒會社會福利總監錢明年、及展覽籌委會主席蔡創業主持。

展覽會的開放時間，明日（星期五）由下午二時至九時；星期六及星期日則由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元朗區反吸毒運動期間，並將舉行近三十項活動，包括田徑運動示範、音樂會、粵劇表演、綜合晚會、電影會、遊藝會、學校演講和座談會。

編輯注意：一頓反吸毒圖片實物展覽會揭幕禮的圖片，

將於稍後放置於新聞處稿箱備取。

## 青年中樂團舉行音樂會

由香港政府音樂事務處統籌處訓練之香港青年中樂團成立迄今已有兩年歷史。

為慶祝成立二週年紀念，音樂事務統籌處在十一月一日及二日安排了兩場音樂會。

兩場音樂會節目相同，十一月一日晚上八時在荃灣大會堂演出，由荃灣大會堂與音統處合辦。十一月二日晚上八時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由市政局與音統處合辦。票價一律五元，現已開始發售。售票地點：大會堂、荃灣大會堂、音樂事務統籌處各分處及通利琴行各分行。

本港著名作曲家林聲翕教授和符任之先生亦應邀為此  
次音樂會編寫兩首大型中樂樂曲。

林聲翕教授新作「夕照晚霞紅——長洲懷古」樂韻濃郁。具有古利鐘聲之音。

符任之先生的作品名「南島組曲」，描寫黎族青年男女嬉戲場面，結構新穎。

此次音樂會，還將有兩首古典音樂小合奏：描寫孔子的「獲麟操」及描寫聶政刺韓王的「廣陵散」，該兩首樂曲都是由青年中樂團指揮湯良德先生編寫。

是次音樂會節目內容豐富，除以上樂目外，尚有最新推出之彈撥樂合奏曲「出海」、「火車進侗鄉」、巴烏獨奏「傣族新貌」、口笛獨奏「苗嶺早晨」、笛子獨奏「水鄉船歌」、二胡齊奏「河南小曲」、笙獨奏「水庫引來金鳳凰」等，同時，去年特別邀請陳能濟先生所寫的一首「小時候組曲」亦將於該音樂會中作第一次演出。音統處發言人說，愛好中樂的樂迷，萬勿錯過此良機。

### 民安隊救急及步操比賽

民衆安全服務隊屬下單位，於本星期日（廿六日）上午分別舉行的隊際救急及步操比賽，使隊員在比賽的氣氛下觀摩對方的技術。

該隊十五組組員將於該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加路連山道一百號民安隊總部，參加救急比賽角逐「關祖堯盃」。

少年團之港九及新界單位團員十八隊，則於該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在亞皆老街二〇四號九龍訓練中心舉行步操比賽，角逐「梁乃鵬盃」。

: : : : : : : : : :

###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前述兩項比賽及頒獎儀式。

港島比賽之頒獎儀式在加路連山道一百號民安隊總部七樓示範放映室舉行，由民安隊港島總指揮李坵主持。

九龍訓練中心之步操比賽頒獎儀式，由署理民安隊總參事兼副行動總監陳鎮瀛主持。

### 勞工顧問委員會 今選出勞方代表

三名職工會會員今日（星期四）獲選為勞方代表，並由港督委任為一九八一年度勞工顧問委員會之委員。

該三名人士為中華電力公司自由工會張自強，香港航海業海員合併工會歐陽銘及僑港集賢起落貨職業工會李承礎。

該項選舉假銅鑼灣皇仁書院禮堂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並由勞工處人員監選。

勞工顧問委員會是一個非法定組織，其任務是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有關勞工事務之意見，包括法例、國際勞工組織協約及建議等。委員會主席由勞工處處長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六名僱主代表及六名勞方代表。

該六名勞方代表中，三名由註冊職工會選出，另三名則由港督委任。